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一間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交易事項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D」	指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將由本公司及其他CID股東分別擁有約3.66%及約96.34%股權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對CID之可能進一步投資，涉及金額上限為5,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具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CID股東」	指	本公司以外之CID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就認購CID股份涉及3,000,000美元之建議投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林孟璋博士
呂文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一間公司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投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以認購CID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的二十一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安排刊發本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交易事項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落實之投資金額及CID之持股架構)，故已延遲發送本通函。本公司其後已兩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及將通函之發送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基於商業決定已決定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亦未知悉其他CID股東有任何進一步投資計劃。

由於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於CID之投資

本公司已投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以認購CID之股份。將會持有CID10%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為Apex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World Assets Limited及Wu Chieh Hsin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D、其他CID股東(包括上文披露之CID主要股東)及CI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CID之資料

CI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將由本公司及其他CID股東分別擁有約3.66%及約96.34%股權。CI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進行長短線投資項目、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D並無重大資產。此外，由於CID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故此CI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純利。

CID共有六名管理層成員，彼等均具備專上教育程度及／或研究生學歷，所修讀科目均與商業管理以及投資及金融有關。該等成員曾於其他跨國證券公司或外地證券交易所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對CID管理層成員之經驗感滿意，並認為彼等有能力肩負投資管理之任。

CID之註冊資本

CI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注資 美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本公司	3,000,000	3.66
其他CID股東	79,000,000	96.34
	<u>82,000,000</u>	<u>100</u>

CID之法定股本合共為300,000,000美元，而CID之初期已發行股本（如上表所示）為82,000,000美元。建議初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本公司及其他CID股東經參考彼等各自於CID之建議持股量及CID初期之資本要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初期已發行股本將為CID提供靈活性，以捕捉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不同投資機遇。鑒於CID仍屬成立初期，故並未制定任何初步投資方案。

本公司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CID全數支付投資所涉及金額3,000,000美元。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鑒於該3,000,000美元之投資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2%，故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鑒於CI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純利，故預期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分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其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本集團亦從事持有物業投資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一如前述，CI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進行長短線投資項目、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鑒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之金融市場暢旺，董事認為，訂立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回報及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邁向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254,108	1,099	11,781,676	-	12,036,883	6.55%
鄭達騰	-	25,014	3,170,000	-	3,195,014	1.74%
蔣仁欽	6,003	-	-	-	6,003	0.00%

(ii)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其他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羅漢	-	-	12,800,000	-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附註1)	公司	300,000,000	52.08%
鄭文慶 (附註2)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個人	40,000,000	6.95%
	公司	20,000,000	3.47%

附註：

1. 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鄭文慶個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家族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鄭文慶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文慶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附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中概無任何人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 (b) 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禮賢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3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